

中共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桃市监党字〔2026〕4号



关于尹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尹锋同志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络室主任，免去其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壹壹任计划财务股股长；

陈杰同志任计量股股长，免去其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丁兵飞同志任标准质量股股长，免去其消保股股长职务；

肖健锟同志任经济检查股股长，免去其灰山港所所长职务；

邓邱同志任信息中心主任，免去其沾溪所所长职务；

夏祝扬同志任广告监管股股长，免去其执法大队中队长职务；

汪俊杰同志任局团委书记（兼信息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创建办主任职务；

丁胜泉同志任创建办主任，免去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络室主任职务；

刘毅同志任退休人员管理股股长，免去其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敏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中队长）；

卜辉虹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中队长）；

刘晓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中队长）；

梁凯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中队长）；

欧阳君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中队长），免去其石牛江所所长职务；

刘琬然任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丁伟胜同志任灰山港所所长；

周智同志任凤凰山所所长；

刘军同志任沾溪所所长，免去其松木塘所所长职务；

刘超胜同志任石牛江所所长，免去其凤凰山所所长职务；

王德阳任松木塘所所长，免去其桃花江所副所长职务；

伍健同志任退休人员管理股副股长，免去其人事教育股副股长职务；

聂昶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马迹塘所副所长职务；

李瑛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络室副主任，免去其投诉举报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涛涛同志任知识产权股副股长；

胡舒婷同志任药械股副股长，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娟同志任标准质量股副股长，免去其食品检验所副所长职务；

何颖同志任投诉举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桃花江所副所长职务；

文毅同志任经济检查股副股长，免去其浮邱山所副所长职务；

曾琪琳任创建办副主任，免去其食品检验所副所长职务；

贺益龙任执法大队副中队长，免去其武潭所副所长职务；

彭石勇同志任执法大队副中队长，免去其三堂街所副所长职务；

彭加伟任执法大队副中队长，免去其石牛江所副所长职务；

胡晓月任执法大队副中队长；

刘璽任执法大队副中队长；

胡竹葱同志任桃花江所副所长职务，免去其执法大队副中队长职务；

崔振宇同志任桃花江所副所长职务，免去其三堂街所副所长职务；

刘跃龙同志任凤凰山所副所长，免去其大栗港所副所长职务；

徐佳怡任浮邱山所副所长，免去其牛田所副所长职务；
詹志江任高桥所副所长，免去其食品检验所副所长职务；
刘扬任三堂街所副所长，免去其沾溪所副所长职务；
滕子健任修山所副所长，免去其局团委书记（兼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岳同志任沾溪所副所长，免去其鸬鹚渡所副所长职务；

曾镕任大栗港所副所长，免去其沾溪所副所长职务；

胡明辉任石牛江所副所长，免去其凤凰山所副所长职务；

文为之任灰山港所副所长；

莫祎任牛田所副所长；

免去王伏军同志计划财务股股长职务；

免去龚少纯同志标准质量股股长职务；

免去符琼同志计量股股长职务；

免去钟伟东同志消委办主任职务；

免去文灿经济检查股股长职务；

免去刘继军同志计量检定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吴文亮同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副股长职务；

免去肖萍萍创建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峰同志灰山港所副所长职务。

中共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6年2月9日



